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6〕25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82 号 建议的答复函

苟子虎、王金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凤县“7.16”暴雨灾害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的建议》（第 82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2024 年 7 月 16 日，凤县遭遇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引发严重洪涝灾害，致使境内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损毁极其严重，共有 83 条农村公路及 11 座农村桥梁遭受重创，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极大困难，建议财政局等部门在统筹安排资金、项目时给予倾斜，早日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对于凤县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自“7.16”洪灾发生以来，持续不断地加大对凤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支持凤县应急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洪灾发生以来，已拨付凤县“7.16”洪涝灾害中省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共计 6847 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160 万元、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50 万元、中央水利

救灾资金 180 万元、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350 万元、省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 960 万元、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2397 万元、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250 万元、省级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上述资金覆盖应急管理、水利、农业、交通等多个领域，为凤县“7.16”洪涝灾害应急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了全方位、多维度的资金保障。

二是统筹市级财力，助力凤县补齐应急救灾短板及加快灾后恢复重建步伐。洪灾发生以来，已下达农业水利救灾资金 200 万元和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300 万元。后续也将结合市级当前财力状况与凤县灾后重建实际需求，通过整合市级相关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定向加大对凤县的财政补助力度，为其推进灾害后续处置、基础设施修复及民生保障恢复等工作提供精准且坚实的市级财力支撑。

后期，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联动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积极配合凤县向上争取资金。主动加强与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协作，在项目规划、审批、申报等环节给予凤县指导与倾斜，协助其精准对接上级政策导向，全力争取中省各类补助资金，为灾后重建提供更充足的资金保障，助力凤县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是建立动态对接机制，精准掌握重建需求。将定期与凤县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实时跟踪县乡道路、河道治理、堤防修复、地质灾害点治理等项目进展，动态梳理资金缺口和政策需求，确保市级财政支持与灾后重建进度同频共振，避免资金拨付与实际需求脱节。

三是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升使用效益。针对灾后重建资金建立全流程绩效跟踪机制，重点监控灾后重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督促凤县优化资金投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持灾后重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罗玄，电话：32621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凤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